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862,855	5,514,804
銷售成本		(4,654,908)	(4,952,332)
毛利		207,947	562,472
其他收入		81,383	104,203
利息收入		80,627	53,607
銷售開支		(546,843)	(585,1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4,248)	(401,564)
財務成本		(146,889)	(156,313)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3,822,934	5,536,777
聯營公司		219,887	228,89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4	3,324,798	5,342,882
所得稅開支	5	(44,529)	(42,913)
本年度盈利		3,280,269	5,299,969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94,733	5,403,434
非控股權益		(214,464)	(103,465)
		3,280,269	5,299,969
每股盈利			
	6		
—基本		人民幣0.69536元	人民幣1.07515元
—攤薄		人民幣0.69258元	人民幣1.07082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3,280,269	5,299,969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361	12,30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03,055)	(1,062,536)
		(77,694)	(1,050,2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02,575	4,249,7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17,039	4,353,206
非控股權益		(214,464)	(103,465)
		3,202,575	4,249,7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23,193	995,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114	1,960,15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6,847	59,59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4,011,488	11,290,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7,712	1,473,546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1,0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7,349	31,988
應收長期貸款		85,4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0	10,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97,290	16,862,13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876	1,178,583
短期銀行存款		676,013	146,12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325,528	1,201,122
存貨		1,211,004	796,584
應收賬款	7	1,444,708	1,194,130
應收票據		312,486	769,674
其他流動資產		1,134,369	1,058,573
流動資產總值		7,174,984	6,344,7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038,018	2,963,353
應付票據		2,157,010	1,858,01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225	916,176
短期銀行借貸		1,585,000	1,365,000
應繳所得稅		17,632	31,454
流動負債總額		7,871,885	7,133,993
流動負債淨額		(696,901)	(789,2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00,389	16,072,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36,708	119,003
資產淨值		19,063,681	15,953,9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877	395,877
儲備	19,499,668	16,535,4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895,545	16,931,333
非控股權益	(831,864)	(977,400)
權益總額	19,063,681	15,953,93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財務資料之修訂，於本財務年度內首次生效及主要影響若干資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乃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全年適用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對本年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c)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97,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85,000,000元，乃可每年續期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此外，屬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亦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鑑於華晨的支持以及預計來自華晨寶馬之現金股息及來自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財務工具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規管遞延賬目 ¹ 客戶合約收益 ² 披露行動 ¹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按發票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主要客戶，來自該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收益為人民幣2,332,2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84,668,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17,186	4,639,247
其他亞洲國家	62,552	45,526
拉丁美洲	39,683	69,830
中東	17,765	468,051
非洲	25,547	291,678
其他	122	472
	4,862,855	5,514,804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此乃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及其各自表現審閱而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除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862,855	92,179,364	(92,179,364)	4,862,855
分部業績	(626,894)	10,279,384	(10,279,384)	(626,89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24,867)
利息收入	-	-	-	80,627
財務成本	-	-	-	(146,889)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4,131)	3,827,065	-	3,822,934
聯營公司	219,887	-	-	219,88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324,798

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514,804	94,545,204	(94,545,204)	5,514,804
分部業績	(279,061)	14,777,768	(14,777,768)	(279,06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41,020)
利息收入	-	-	-	53,607
財務成本	-	-	-	(156,313)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781	5,535,996	-	5,536,777
聯營公司	228,892	-	-	228,89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42,882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438,762	66,200,422	(66,200,422)	10,438,76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9,704	14,001,784	-	14,011,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7,712	-	-	1,577,7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7,349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86,963
資產總值				27,072,274
分部負債	7,999,111	38,196,856	(38,196,856)	7,999,111
未分配負債				9,482
負債總額				8,008,593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781,894	9,627,477	(9,627,477)	781,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422	2,312,276	(2,312,276)	136,42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54	37,693	(37,693)	1,554
無形資產攤銷	43,443	140,616	(140,616)	43,443
存貨撥備	14,754	311,099	(311,099)	14,75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631	15,011	(15,011)	12,631
撇銷存貨撥備	-	290,181	(290,181)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55	43,118	(43,118)	3,155
所得稅開支	44,529	2,623,111	(2,623,111)	44,529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950,821	57,676,507	(57,676,507)	8,950,8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849	11,276,701	-	11,290,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3,546	-	-	1,473,5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988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04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20,024
資產總值				23,206,929
分部負債	7,243,438	35,123,105	(35,123,105)	7,243,438
未分配負債				9,558
負債總額				7,252,99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806,377	8,367,910	(8,367,910)	80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215	1,740,503	(1,740,503)	108,2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58	27,211	(27,211)	1,458
無形資產攤銷	29,653	115,690	(115,690)	29,653
存貨撥備	23,618	224,098	(224,098)	23,61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76,089	19,975	(19,975)	76,089
撇銷存貨撥備	-	67,259	(67,259)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06	8,300	(8,300)	61,206
所得稅開支	42,913	3,705,776	(3,705,776)	42,913

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61
一應收賬款(b)	368	674
一應收貸款(b)	2,739	-
一應收聯屬公司款項(b)	-	36,173
一其他應收款項(b)	48	18,967
	3,155	61,275
員工成本	722,794	667,308
無形資產攤銷(a)	43,443	29,6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54	1,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422	108,215
存貨成本(c)	4,686,137	5,003,702
存貨撥備	14,754	23,618
核數師酬金	2,987	2,904
研發成本(b)	8,126	6,519
保養撥備(b)	25,466	36,7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6,263	19,312
匯兌虧損淨額	-	5,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53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7,291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	5,88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631	76,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59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69

(a) 與生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16,6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45,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008	21,8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37	1,869
中國股息預扣稅	23,884	19,176
所得稅開支總額	44,529	42,913

稅項開支與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324,798	5,342,882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7.64%計算 (二零一四年：25.06%)	918,861	1,338,990
稅務優惠之影響	(307)	(974)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066,030)	(1,415,23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1,264	15,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5,104	103,1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37	1,869
本年度稅項開支	44,529	42,913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3,49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03,00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5,769	5,025,7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22	20,28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991	5,046,052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7,983	839,17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46,725	354,959
	1,444,708	1,194,130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35,945	557,195
六個月至一年	11,282	196,49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35,768	81,899
兩年或以上	36,637	24,859
	619,632	860,452
減：呆賬撥備	(21,649)	(21,281)
	597,983	839,171

7.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40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67,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會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賒銷限額，高風險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一般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其信貸期最長可獲授一年。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74,284	1,708,66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263,734	1,254,688
	3,038,018	2,963,353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58,896	1,392,626
六個月至一年	222,421	138,8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3,462	108,980
兩年或以上	129,505	68,184
	1,774,284	1,708,66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已宣派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1港元)合共552,835,000港元，即約人民幣452,827,000元(二零一四年：552,835,000港元，即約人民幣437,153,000元)之股息，並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雙方就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相同金額之相互擔保訂立協議。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近年來首次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跌至6.9%。因此，中國汽車行業受到負面影響，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行業總銷量於年內為24,600,000台，較去年增加4.7%，其中乘用車銷量為21,100,000台，較去年上升7.3%。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年內亦實現單位數低增長，顯著低於過往數年之雙位數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豪華汽車市場增長正常化步伐較原先預測為快。儘管出現此急速放緩，華晨寶馬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年內售出287,073輛寶馬汽車，較去年上升3.1%。5系及3系於這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中繼續呈現增長，但X1則因生命週期及有待今年將推出新改良下一代型號而落後。

由於市況急速轉變，故此需對合資企業產品組合、投資計劃、長遠策略及愈趨相關且不斷變化之新能源及數碼化主題作出全面檢討。此為必要之舉，以確保我們之業務模式能夠應付未來種種潛在挑戰。合資企業對中國豪華汽車市場長遠增長之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推出之新產品將擴大及更適合我們之產品組合，使之迎合中國消費者偏好追求更精巧、更節能汽車以及其他能源產品。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更加集中於降低成本、精簡營運、提升銷量、加強零部件國產化，並透過中國潛在汽車及零部件出口進一步將合資企業融入寶馬網絡。

回顧及展望(續)

鐵西廠房近期完成擴容工程，並增設一個全新前輪驅動式生產平台。連同大東廠房，合資企業現時之總年產能超過400,000輛，提供不同結構產品。鐵西新發動機廠房已於本年一月開始運作，使合資企業能於國內生產新款3缸及4缸寶馬發動機。此等設備完成將支持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出之多項產品，當中新型2系列旅行車及下一代長軸距X1多種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率先面世。

合資企業繼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網絡在全國各地擁有520間網點。年內，合資企業已在其銷售組織間實施多項措施，致力提高合資企業及經銷商之盈利能力。另將投放額外資源於發展與經銷商之關係、提升品牌價值及引進新功能，以現代化及擴展其銷售渠道。我們合資企業之銷售業務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支持，該公司迄今為合資企業貢獻之利潤不斷增加。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售。初期市場反應不熱烈，需要進一步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重新評估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繼續生產其現有輕型客車與多用途汽車型號中期改款版本，矢志提升其競爭力。然而，二零一六年仍將挑戰重重，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的營運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來年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於中國成立之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展業務，並於年內達致利潤平衡。該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將會著重支持本集團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及主要股東華晨之轎車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假以時日亦可能會擴充至融資、保險及多個品牌之業務。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將充滿重重挑戰。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仍為本集團首要任務。除此以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日益壯大，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新商機及尋求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之方案。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為人民幣4,86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514,800,000元減少11.8%。銷售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輕型客車銷售數量下降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售出58,023台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較二零一四年售出之77,710台輕型客車減少25.3%。所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44,896台，較二零一四年售出68,816台下跌34.8%。同樣地，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由二零一四年之8,894台下降30.0%至二零一五年之6,229台。二零一五年輕型客車之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疲弱及鑑於若干海外市場出現的政治風險而減少出口數量所致。除輕型客車產品外，瀋陽汽車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新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年內銷售量錄得6,898台。

業務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52,300,000元減少6.0%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54,900,000元。銷售成本之減幅低於收益之減幅，乃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較高模具及機器折舊所致。二零一五年輕型客車產量降低亦推高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10.2%下跌至二零一五年4.3%。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04,200,000元下跌21.9%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81,400,000元。其他收入下跌乃由於輕型客車產量降低致使廢料銷售下跌，以及政府補貼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政府補貼包括計入一筆過附屬公司遷址之補貼)所致。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600,000元增加50.4%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600,000元。利息收入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5,200,000元減少6.6%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6,800,000元。銷售開支由於輕型客車整體銷售下降而減少，但部分減幅被廣告開支增加以維持本集團產品於整體市場曝光率所抵銷。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10.6%微升至二零一五年11.2%。

就一般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之各項措施致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1,600,000元輕微下降1.8%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4,200,000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300,000元減少6.0%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6,9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銀行貸款利率較低及年內所用銀行擔保票據金額較低所致。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36,800,000元減少31.0%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22,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貢獻之盈利減少。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36,000,000元減少30.9%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28,1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之銷量達287,073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四年售出278,529台寶馬汽車增加3.1%。於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之3系、5系及X1之銷售量分別為98,625台、147,200台及41,248台，相對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分別為5.3%、6.4%及-11.4%。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五年的盈利減少，是由於銷售成本因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增長減緩以及籌備日後推出新型號及新生產設施產生相關項目成本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900,000元減少3.9%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9,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42,900,000元下跌37.8%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24,8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900,000元微升3.8%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股息而支付的股息預扣稅有所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3,494,700,000元，相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03,400,000元下跌35.3%。二零一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9536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07515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70,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6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67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325,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15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58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5,000,000元)，概無任何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為固定息率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7,072,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6,9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19,49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5,5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8,008,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3,0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831,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7,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4%)以人民幣列值，7.3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以美元列值，而其餘2.3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68,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6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81,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6,4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輕型客車的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321,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1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1,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5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瀋陽汽車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銷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410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220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72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7,3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準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員工不時接受培訓。瀋陽汽車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的培訓體系和流程。課程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廣泛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渠道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10,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11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6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產生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所致。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海外銷售減少，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0。

股息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經向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財務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具影響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